

焦作市
2018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7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7-13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13-14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4-16
五、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19
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19-20
七、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2
十、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2
十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3-31

关于 2018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2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7.03 亿元），各级财政调入资金 15.3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7 亿元，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 17.86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7770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301.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13 亿元，增长 5.6%。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8.96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5.6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 亿元，调出资金 610 万元，预算周转金减少 533 万元，年终结余 1.55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全市支出总计 301.93 亿元（详见附表 1）。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5.18 亿元，执行中各级按法定程序调整收入预算，2018 年收入预算调整为 145.18 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科目间调整，总量不变），实际完成 14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8.8%

(详见附表 2)。

全市全口径财政总收入完成 216.62 亿元，增长 7.4%。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 68.91 亿元，增长 3.9%，占全口径财政总收入的 31.8%；上划省级收入 2.2 亿元，增长 47.6%，占全口径财政总收入的 1%。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本级完成 29.59 亿元，增长 7.3%，增收 2.03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3%；四城区完成 39.15 亿元，增长 9.5%，增收 3.39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9%；六县市完成 76.76 亿元，增长 8.9%，增收 6.3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2.8%。

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02.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增长 18.7%，增收 16.11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3%。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43.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2%，下降 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9.7%。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完成 34.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增收 2.48 亿元，增长 7.8%；

2. 营业税完成 15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36.5%，减收 2172 万元，下降 57.6%，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停征，本年所收为清缴以前年度欠税；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10.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收

1.25 亿元，增长 13.8%；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3.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增收 3503 万元，增长 11.5%；

5. 资源税完成 1.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3%，增收 6738 万元，增长 123%，主要是新开征的水资源税净增收 6945 万元；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增收 5580 万元，增长 13.5%；

7. 房产税完成 3.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3%，增收 5319 万元，增长 17.6%；

8. 印花税完成 1.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增收 1464 万元，增长 11.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1.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9%，增收 2.43 亿元，增长 25.7%；

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1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51.6%，增收 5.92 亿元，增长 89.2%，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增收带动相关税收增长；

11. 车船税完成 2.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2%，增收 7687 万元，增长 51.9%，主要是新车数量增长和加强税收征管；

12. 耕地占用税完成 10.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4%，减收 9530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上年基数较大；

13. 契税完成 5.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7%，增收 1.74 亿元，增长 41.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影响相关税收匹配增长；

14. 环境保护税完成 43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6%，增收 4309 万元，主要是环境保护税为本年新增加税种；

15. 专项收入完成 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3%，增收 1.65 亿元，增长 25.9%；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2%，增收 20 万元；

17. 罚没收入完成 6.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增收 1.21 亿元，增长 24.5%；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8.5%，减收 7.57 亿元，下降 46.5%，主要是 2017 年部分县（市）区产权转让一次性收入较多；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1%，增收 7500 万元，增长 6%；

20. 捐赠收入完成 8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7%，增收 355 万元，增长 66.7%；

2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5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1%，减收 1636 万元，下降 22.7%；

22. 其他收入完成 56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5%，减收 2957 万元，下降 34.4%。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21.21 亿元，执行中加上中央新增补助、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市、动用上年结余、

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70.5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2.3%，增支 29.42 亿元（详见附表 3）。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在逐步扩大的同时，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支出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全市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 207.99 亿元，增支 23.82 亿元，增长 1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3%。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9.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支 2.48 亿元，增长 9.2%；
2. 国防支出完成 4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支 91 万元，增长 28.9%；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8.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支 1.45 亿元，增长 8.7%；
4. 教育支出完成 4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11 亿元，增长 5.1%；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支 6669 万元，增长 18.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3328 万元，下降 9.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7.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67 亿元，增长 7.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2.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支 4.4 亿元，增长 15.4%；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9.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支 3.83 亿元，增长 64.8%，主要是各级持续加大对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2.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支 4.8 亿元，增长 17.4%；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24.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支 4.15 亿元，增长 20.7%；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2.15 亿元，下降 18.9%，主要是道路建设另从基金支出中安排；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支 1.18 亿元，增长 35.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减支 498 万元，下降 3.5%；

15. 金融支出完成 2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53 万元，下降 16.5%；

16.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完成 1.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3551 万元，增长 24.5%；

17.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

支 3.69 亿元，增长 48.8%，主要是本年度棚改项目较上年增加；

18.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完成 78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增支 1598 万元，增长 25.7%；

19. 其他支出支出完成 1.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3%，减支 1.74 亿元，下降 52.5%；

20. 债务付息支出支出完成 3.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75 亿元，增长 114.8%，主要是债券资金多用于城乡支出、交通建设，以前年度债务付息支出列入相应科目中，2018 年按照上级要求债务付息支出需单列，上下年对比增幅较大。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2.6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4.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完成 114.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详见附表 8）。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24 亿元，调入资金 8.3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 亿元，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 17.8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5.7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8 亿元，市级收入总计 210.3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77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97.3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2 亿元，

债券转贷支出 10.4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6 亿元，调出资金 604 万元，年终结余 48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市级支出总计 210.35 亿元（详见附表 4）。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经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9.49 亿元（含示范区 11.53 亿元），实际完成 29.59 亿元（含示范区 11.58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0.4%，增长 7.3%（详见附表 5）。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完成 2.62 亿元，为年预算的 91.6%，增收 4105 万元，增长 18.6%；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870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4.7%，增收 1398 万元，增长 19.1%；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386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9.5%，增收 48 万元，增长 1.3%；
4. 资源税完成 683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3.9%，增收 3380 万元，增长 97.9%，主要是新开征的水资源税净增收 3339 万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960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1.5%，增收 902 万元，增长 29.5%；
6. 房产税完成 342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3.3%，增收 330 万元，增长 10.7%；
7. 印花税完成 138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1.1%，增收 147 万

元，增长 11.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828 万元，为年预算的 90.6%，减收 320 万元，下降 3.9%；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2.75 亿元，为年预算的 294.1%，增收 1.88 亿元，增长 215.3%，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增收带动相关税收增长；

10. 车船税完成 1777 万元，为年预算的 358.3%，增收 1308 万元，增长 278.9%，主要是新车数量增长和加强税收征管；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7967 万元，为年预算的 57.8%，减收 1.14 亿元，下降 58.8%，主要是上年基数较大；

12. 契税完成 3.31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4.7%，增收 5200 万元，增长 18.7%；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45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74.8%，增收 458 万元；

14. 专项收入完成 3.96 亿元，为年预算的 146.5%，增收 1.06 亿元，增长 36.6%，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农田水利和教育资金增多；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29 亿元，为年预算的 93.7%，减收 5545 万元，下降 19.5%；

16. 罚没收入完成 1.82 亿元，为年预算的 97.3%，增收 4141 万元，增长 29.5%；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05 亿元，为年预算的 72.7%，减收 2.16 亿元，下降 41.4%，，主要是 2017 年产权转让一次性收

入较多；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1 亿元，为年预算的 76.8%，增收 1.26 亿元，增长 41.3%；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945 万元，为年预算的 65.8%，减收 1876 万元，下降 32.2%；

20. 其他收入完成 322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1.9%，减收 3361 万元，下降 51%；

(三)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2.26 亿元（含示范区 12.67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省政府转贷债券、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以及补助县（市）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8.82 亿元（含示范区 14.88 亿元），实际完成 78.77 亿元（含示范区 14.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8.1%（详见附表 6、7）。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7.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17 亿元，增长 19.1%；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5616 万元，增长 7.4%；

3. 教育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9 亿元，增长 17.1%；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4891 万元，增长 67.2%；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4163 万元，下降 23.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8.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3550 万元，增长 4.3%；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5.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549 万元，下降 1.0%；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6750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本年度持续加大对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1.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267 万元，下降 1.1%；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3.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支 4445 万元，增长 12.6%；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4.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3.33 亿元，下降 43.7%，主要是道路建设另从基金支出中安排；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05 亿元，增长 110.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4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410 万元，下降 8.5%；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完成 4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340 万元，增长 7.6%；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37 亿元，增长 153.3%，主要是本年度棚改项目较上年增加；

16.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完成 2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765 万元，下降 25.6%；

17. 其他支出支出完成 44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31 亿元，下降 74.7%；

18. 债务付息支出支出完成 1.3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支 12538 万元，增长 1108.6%，主要是债券资金多用于城乡支出、交通建设，以前年度债务付息支出列入相应科目中，2018 年按照上级要求债务付息支出需单列，上下年对比增幅较大。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1 亿元（含示范区 5.5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3.54 亿元（含示范区 6.5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完成 33.54 亿元（含示范区 6.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详见附表 9）。

（五）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0 万元，下降 2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39 万元，增长 17.7%，主要是 2018 年公务活动出国考察增多；公务接待费 694 万元，下降 1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0 万元，下降 4.2%；公务用车购置费 468 万元，下降 70.9%（详见附表 10）。“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

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018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合计113.24亿元，比上年增加7.46亿元，增长7.1%(详见附表11)。

其中：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76.21亿元(含返还性收入11.49亿元)，比上年增加2.77亿元，增长3.8%。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24.05亿元，结算补助收入3.98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1.94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42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0.97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3.55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1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1.23亿元。

上级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37.03亿元，比上年增加4.69亿元，增长14.5%。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3.25亿元，科学技术专项0.79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0.4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5.3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3.69亿元，节能环保专项4.73亿元，农林水专项9.06亿元，交通运输专项2.48亿元，住房保障专项6.01亿元。

(二) 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018年，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合计 97.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8 亿元，增长 16.6%（详见附件 11、12）。

其中：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66.27 亿元（含返还性收入 6.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9 亿元，增长 18.6%。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1.42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8.32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5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0.72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35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12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9 亿元。

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31.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9 亿元，增长 12.6%。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 2.79 亿元，科学技术专项 0.4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0.4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4.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 3.86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3.81 亿元，农林水专项 9.18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0.78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4.38 亿元。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1.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3 亿元，调入资金 6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93 亿元，上年结余 7.05 亿元，全年收入合计 110.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2.67 亿元，调出资金 12.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1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102.09 亿元，年终结余 8.8 亿元。

(详见附表 15)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1.38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83.47 亿元，实际完成 91.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8%，增长 70.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较大（详见附表 16）。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3%，增收 6780 万元，增长 67.5%；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57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增收 1059 万元，增长 22.7%；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4.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9%，增收 3.74 亿元，增长 80.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4.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82.7%，增收 1.54 亿元，增长 56.1%；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79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4.7%，减收 9062 万元，下降 53.3%；

6.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完成 101 万元，减收 552 万元，下降 84.5%；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4.5%，增收 966 万元，增长 437.1%。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18年，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8.22亿元，执行中因预算调整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91.47亿元，实际完成82.6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4%，增长48.7%（详见附表17）。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73.0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2%，增支27.31亿元，增长59.8%。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63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9.5%，减支2956万元，下降31.8%。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240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0.8%，增支637万元，增长36%。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1.4%，减支1.21亿元，下降28.1%。

5.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806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3%，减支9824万元，下降54.9%；

6.债务付息支出完成1.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0%，增支1.5亿元，增长493.4%，主要是以前年度付息支出列入相应支出科目，2018年按照上级要求债务付息支出需单列，上下年比较增幅较大。

五、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6.7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93亿元，调入资金604万元，上年结余4.3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2亿元，全年收入合计74.5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8.25亿元，债券转贷支出4.2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2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9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1万元，调出资金8.36亿元，年终结余6.54亿元，全年支出总计74.56亿元（详见附表18）。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5.84亿元（含示范区0.9亿元），实际完成56.78亿元（含示范区1.0亿元），为年预算的101.7%，同比增长67.5%，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较大（详见附表19）。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1.01亿元，为年预算的101.8%，增收3339万元，增长49.3%；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2250万元，为年预算的90.5%，增收487万元，增长27.6%；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完成52.32亿元，为年预算的99.3%，增收22.18亿元，增长73.6%；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79亿元，为年预算的199.2%，增收8929万元，增长47.1%；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4177万元，为年预算的87.4%，增收

1407 万元，增长 50.8%。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3.7 亿元（含示范区 0.81 亿元），执行中因预算调整等因素调整为 54.79 亿元（含示范区 2.0 亿元），实际完成 48.25 亿元（含示范区 2.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1%，增长 67.4%（详见附表 20、21）。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2.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5%，增支 17.42 亿元，增长 68.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3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2%，减支 3628 万元，下降 49.8%；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0.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2%，减支 297 万元，下降 25.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1%，增支 7080 万元，增长 67%；

5.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7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423 万元，增长 42.4%；

6.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9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3%，减支 868 万元，下降 14.8%；

7.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

支 1.03 亿元，主要是以前年度付息支出列入相应支出科目，2018 年按照上级要求将债务付息支出单列。

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一）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2 亿元，下降 40.6%，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划拨土地收入减少较多（详见附表 22）。

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0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5783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1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992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56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665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4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 亿元。

（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1.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5 亿元，下降 35.4%，主要是本年上级对我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划拨土地收入补助减少较多（详见附表 22、23）。

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28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5783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1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4003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56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70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117 万元。

七、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一）政府限额及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1.01 亿元（一般债务 131.1 亿元，专项债务 59.91 亿元）。其中：市本级限额 93.59 亿元（一般债务 60.7 亿元，专项债务 32.89 亿元），县（市）区限额 97.42 亿元（一般债务 70.4 亿元，专项债务 27.02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6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5.07 亿元，专项债务 57.27 亿元。市本级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77.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1 亿元，专项债务 32.89 亿元。县（市）区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84.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96 亿元，专项债务 24.39 亿元。全市系统内政府债务未超出核定的债务限额。

（二）政府债券收入、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全市债务转贷收入 27.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86 亿元，专项债券 9.93 亿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2018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一般债券 17.86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7.45 亿元，转贷县（市）区 10.41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水利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 专项债券：2018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专项债券9.93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5.66亿元，转贷县（市）区4.27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3.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全市债务还本支出14.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5亿元，专项债务6.53亿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1.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1亿元。2018年，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8.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2亿元，专项债务5.21亿元。

2018年，全市债务付息5.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28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81亿元；市本级债务付息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37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03亿元。

债务限额、余额、收入使用等详见附表13、14、24、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3937万元，实际完成3100万元，为年预算的78.4%，增长95.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35亿元，执行中调整为7732万元，实际完成77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110%，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298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434万元（详见附表26、27、28、29、30、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上级对我市没有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详见附表32）。

(二)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市对解放区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3941万元，较上年减少1467万元，下降27.1%。主要项目市：2016年三供一业2100万元，2017年三供一业1841万元（详见附表32）。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109.5亿元，实际完成122.7亿元，为预算的112.1%，同比增长13.6%；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107.1亿元，实际完成115.8亿元，为预算的108.1%，同比增长11.7%。当年收支结余6.9亿元（详见附表33、34、35）。

(二)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02.3亿元（含示范区0.4亿元），实际完成113.9亿元（含示范区0.7亿元），为预算的111.3%，同比增长13.1%；批准的支出预算101.7亿元（含示范区0.3亿元），实际完成109.6亿元（含示范区0.4亿元），为预算的107.7%，同比增长10.7%。当年收支结余4.3亿元（详见附表36、37、38）。

十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1. 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建立了《焦作市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设计规范、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我们积极对标学习各地先进的绩效管理经验，结合焦作绩效管理工作的实践，收集整理了 1200 余项三级绩效指标，建立了《焦作市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并印发预算单位，供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参考使用。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库。为促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序推进，营造人人讲绩效，重绩效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预算监督和民主监督作用，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征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库，以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指导。

2. 加强绩效管理系统建设。从绩效目标的设立、执行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方位跟踪监督评价专项资金效果效益。

(1) 积极开展绩效管理调研活动。在摸清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现状的基础上，找准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通过总结

经验和改进不足，研究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模式、实施路径和工作重点，并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建设，以此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和公共服务质量水平的提升。

(2) 广泛征求绩效管理意见建议。根据局下达的责任分工明确的工作任务，绩效管理科草拟了《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连同“学成都佛山、促转型发展”对标检查要求，向局内14个科室和单位发出《关于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函》，其中8个科室和单位及时反馈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很好借鉴。

(3) 草拟绩效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为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草拟《焦作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从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思路上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规划，拟设定8大项目功能，即基础数据库（指标库管理、专家库管理、监督指导库管理、第三方机构库管理、其他辅助库管理）、项目库管理（项目类别管理、项目申报与审核、项目管理要素信息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反馈、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库综合查询）、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中期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辅助系统、综合查询与绩效分析管理、系统管理。

(4) 探索扩大重点评价覆盖范围。近年来，我市重点绩效

评价主要集中在一般预算暨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事关国计民生的部分重点部门以及重点项目，2018年根据审计整改等有关要求，探索将政府投资基金、普惠金融资金等列入重点评价范围，同时开始对PPP绩效评价开展研究，拟在时机成熟时开展PPP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5) 及时督导完成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工作进度安排，督促受托第三方机构加快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即市住建局、科技局等部门的整体支出评价，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评价，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卫生项目评价，新业态建设发展资金评价等，并及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

(6) 及时安排重大项目绩效评价。2018年上半年，按照市政府领导的安排，及时对“四城联创”奖补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家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下半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今年市人大常委会部门预算初审的市人社局、卫计委等四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或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报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协调评价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的重点评价工作。

(7) 明确部门重点评价主体责任。明确要求各预算部门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同时，要充分认识重点评价项目选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科学地选取重点评价项目，扎实做好重点评价工作，各部门列入重

点评价的项目支出总额不得低于当年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

(8) 推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实施。印发文件要求各部门应按照规定在2018年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同时可自行选择3—5个一级项目及其所属二级项目作为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重点,重点选择可能存在问题较多或管理较为薄弱的项目。各部门选择的重点跟踪监控项目以及监控结果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9) 尝试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从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文本、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过程、评价分析、评价建议等6个方面进行明确对绩效评价报告的评审要求,为完善评价报告奠定基础。2018年,共委托专家26人次组成6个专家组,分别对2017年度7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开展评审5个场次,委托专家3人对2018年度首例绩效评价方案评审1个场次,专家对受托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或方案)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受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0) 督促预算部门应用评价结果。2018年,共对2017年7各重点评价项目涉及的12家预算单位下发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建议意见书,指出存在的32个主要问题,提出37条整改建议,各预算部门对照问题及建议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反馈了整改报告,有效提升了绩效评价结果的使用价值。

3. 建立预算绩效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公开机制

建设，逐步实现预算绩效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1）2018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公开。为加快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根据《焦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焦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规定以及《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手册》等相关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做好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修订、补充、完善，并按要求在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时一并进行公开。

（2）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公开。为配合做好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工作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公开，明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设定的支出绩效目标、预决算公开中所公开的绩效目标或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对 2017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完成《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的填报和绩效管理报告，并在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时一并进行公开。

4. 推进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的绩效理念，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1）组织搞好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一是组织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科长、市局机关业务科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市直各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等开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报告

评审。二是结合预算管理培训的开展，将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其中，并作为一个重要环节内容，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使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进一步得以推进。

（2）协调参加部省绩效管理视频培训。根据部、省组织绩效评价视频培训的要求，市局各相关科室积极负责，协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局各业务科室、市级预算部门、市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力地推动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为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及时宣传到位，除了通过培训工作外，充分利用焦作市财政局官网绩效管理频道、焦作市财政局官方微信、焦作预算绩效管理微信群、焦作财政微信群、焦作财政局科长群等及时宣传绩效管理政策以及焦作绩效管理动态，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各方的政策熟知度，为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4）认真撰写预算绩效管理调研文章。经过广泛开展绩效管理调研，征询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撰写了《关于焦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思考》、《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控制体系构建研究》等调研文章，充分分析了焦作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从提升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见解。

5. 力推绩效管理再上台阶。为进一步做好焦作绩效管理工作，我们始终把创先争优作为工作的动力，有力地推动了绩效管

理再上新台阶。

(1) 绩效评价工作得到市领导肯定。针对 2018 年我们所开展的“四城联创”奖补资金、大气污染专家服务费两项评价工作，受到了徐市长的肯定并批示，“两项评价总体不错。对财政大额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的职责之一，有利于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提高，望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推进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局长谢如臣批示：请继续按徐市长的批文精神，加强对重大工作特别是大额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焦作财政绩效管理继续绩效研究会员单位称号。2018 年 10 月，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研究专业会换届，焦作市财政局继续成为会员单位。

(二)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

1. 关于借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1) 积极创造条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相关考核体系。即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内容纳入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和财政内部工作考核体系，利用机制和制度的刚性推进工作；加大向政府、人大、政协的汇报和宣传力度，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与配合，借助政府内部监督，合力推进工作；按照新预算法要求，逐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借助社会公众监督，倒逼推进工作。

(2) 利用外部力量，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四库”建设。广泛征集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严格准入门槛，建立竞争激励考核机制，通过相对充足的业务工作量，加快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和服务财政绩效管理的能力。

(3) 借助科技力量，建设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简化工作环节，减少部门和单位的工作量，加强标准化和流程化建设，依据系统中强大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计算分析模型，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质量和科学性。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

(1) 建立和完善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目前，已经结合焦作预算绩效管理的现状，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绩效管理的积极做法，参照省财政厅的做法，制定出台《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在财政局内部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衔接沟通协调机制。

(2) 建立和完善财政与预算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要按照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加强对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正确引导各绩效管理主体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做好相互之间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工作的开展。

3.关于加强绩效管理基础建设

(1) 机构建设。目前无论是财政部门、还是预算部门，都存在缺乏绩效管理的问题，尤其是县级财政目前很多未成立

机构，在无机构无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开展绩效管理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2) 人员素质。最重要的就是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素质。绩效管理范围很宽，有财政系统的、有预算部门的、有第三方机构的、有绩效评价专家的，对这些层次的人员都需要进行培训，从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可积极争取参加财政部、财政厅层面的培训，主动联合高等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层面的研讨，经常安排预算部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培训，建立全方位完善绩效管理人員素质培训制度，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 资金投入。根据各级推进绩效管理的要求，如果依然停留在当前的状态，肯定是不行的。具体来看，按照中发〔2018〕34号要求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关键还是经费投入，预算安绩效评价经费安排不足严重影响了重点评价开展，更谈不上绩效管理的其他重要工作了，因此应加大绩效管理经费的安排数额。